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27日
聲請人	張美靜
案由	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29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與財政部中華民國84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841633008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29號裁定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與財政部中華民國84年7月5日台財稅字第84163300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限制聲請人適用有利之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願及訴訟權、財產權，並涉及憲法第19條所依據之法治國原則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；又系爭裁判所引用之系爭函及相關法條，均非憲法第23條所規定之除外事由，是系爭裁判已與憲法第23條有所牴觸等語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係於111年1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故本件應適用憲訴法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實屬聲請人對系爭裁判應適用之法規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、系爭函及系爭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82號張美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